

清代濁水溪中游

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

張永楨

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副教授

摘要

濁水溪中游地區本是原住民活動之區域，但自明末清初以後，由於漢人前來拓墾，漢人在濁水溪流域的拓墾路線是由西而東，溯溪而上，由下游、中游、再往上游拓墾。濁水溪中游的拓墾是由最西方之今竹山、名間、進而集集、鹿谷，最後才拓墾至水里、日月潭地區。清廷治臺初期採取消極之統治政策，一切以國防及治安為考量，禁止人民往原屬生番地界之濁水溪中游地區拓墾；而且採取劃界、立石之隔離漢番政策；乾隆末年，更採取「以熟番制生番」之隔離漢番政策，設「番屯」以隔離漢番。不過此一隔離政策不但無效；而且加速原住民之土地流失。因為漢人不斷地潛入番地拓墾，清政府通常採姑息之默許態度；即使偷墾被查獲，往往因治安考量，大多採就地合法之政策。因此漢人有恃無恐，一再勾結通事、土目、社丁首或官府人員偷墾番地禁區。嘉慶年間，漢人又違法進入水里及日月潭地區拓墾，終於引發郭百年事件。事件結束後，官府將漢人全部逐出界外番地，並立碑禁止再偷入拓墾，但水沙連原住民遭此事件之迫害，乃招引臺灣西部平埔族進入埔里共同抵禦漢人之侵擾，但「漢人卻陰持其後」，跟著平埔族之腳步，又潛入濁水溪中游界外禁區偷墾。一直到光緒元年（1875年）官府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漢人才合法地進入濁水溪中游拓墾。

濁水溪中游地區經過明鄭及清代200餘年之拓墾，至清末臺灣改隸日本前夕，可耕地已被漢人拓墾殆盡，而居住於此地之原住民也因漢人之入侵而退居山中，原住民的部落被漢人的街庄所取代。不但經濟繁榮，交通四通八達，而且宗教蓬勃發展，寺廟如雨後春筍先後設立，整個的社會型態已由早期的原住民社會轉變成漢人的社會。

關鍵字：郭百年事件、水沙連、社丁首、開山撫番

壹、前言

本文研究之區域範圍：西起外觸口山，東至水里鄉之龍神橋地峽之間的濁水河流域，亦即濁水河流域之今水里鄉龍神橋以下至二水鄉鼻子頭隘路之間，包括濁水溪主流和其支流清水溪、街仔尾溪、東埔蚋溪、清水溝溪、水里溪、陳有蘭溪流域內之地區為範圍（參看附圖1）。行政區域以南投縣境內之濁水溪中游為範圍，包括今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四鄉鎮之全部地區，以及名間鄉之東南部和魚池鄉之西南部區域（參看附圖2）；不包括其下游地區之彰化縣及雲林縣。



圖1：濁水溪中游略圖

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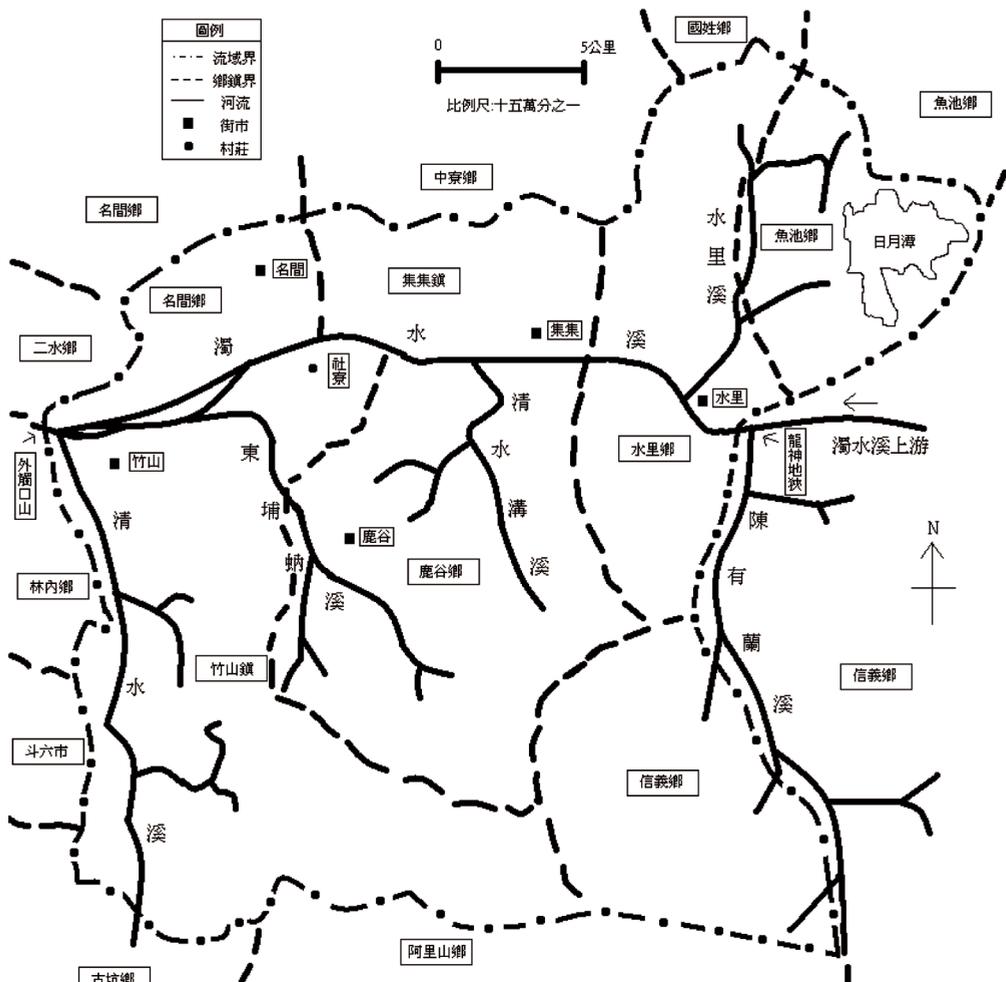


圖2：濁水溪中游行政區劃略圖（西元2006年）

本文研究之對象以漢人為主體，不包括原住民。因臺灣早期為原住民之居住地，早期臺灣原住民過著刀耕火種及捕魚、打獵之原始自然經濟生活。鄭氏治臺末期，由唐山移民來臺之漢人開始進入此區域內拓墾定居，使得濁水溪中游地區逐漸被開發，區域內之社會經濟型態，也由原住民之原始社會經濟逐漸轉變成漢人之社會經濟。至於早期進入地區拓墾定居之漢人，主要是中國明末及清代由廣東、福建兩省移民來臺之客家人和河洛人為主。又本論文中除引文外，凡涉及前人所謂「生番」、「熟番」、「番人」等稱呼，概以「平埔族」、「高山族」或原住民稱之。惟有時為行文方便起見，亦偶爾沿用「生番」、「熟番」、

「番社」等語，但並非對原住民有貶抑之意味，特此聲明。

根據日治時期和戰後以來之考古及調查，濁水溪中游地區發現數十處之史前遺址。由這些史前文化遺址所留下之遺物及文化特徵顯示，濁水溪中游地區在距今約3,000—4,000年前即有人類居住，這些人類有些是目前臺灣原住民（布農族、邵族或鄒族）之祖先；有些則難以瞭解。彼等過著漁獵及農耕的生活，早期以石器、陶器和木器做為生活之工具，甚至於延續至日治時期。藉由過去考古之發現，證明濁水溪中游早在4,000年前即為一處適合人類居住之場所。

早期於濁水溪中游活動之原住民有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邵族及洪雅族等五大族群。其中泰雅、布農及鄒族屬高山族；洪雅族為平埔族；而邵族到底屬高山族或平埔族？向來學者看法分歧。清代稱高山族為「生番」，平埔族為「熟番」，但邵族則稱為「水沙連化番」。近百年來，學者或認為是阿里山鄒族之一支。或認為其為一獨立之族群。但由其語言與西部平埔之洪雅、貓霧揀等族接近，而漢化程度甚深，幾乎都能操漢語，故應歸類於高山族中漢化最深的一族。

貳、鄭氏時期漢人之入墾

漢人進入濁水溪中游之拓墾始於今竹山地區。竹山因位於觸口臺地東方，為濁水溪下游進入中游之門戶，亦為漢人沿濁水溪進入今南投縣之第一站。竹山之拓墾，根據最早文獻之載錄始於康熙24年（1685年）蔣毓英之《臺灣府志》云：「北路之斗六門、二重埔而進，至『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¹可見林驥真有其人，因同書又云：「各名號皆偽時所遺，今因之，以從俗也」²，此書取材於鄭氏時期所留下之史料，可信度甚高，因此鄭氏時期林驥率眾入墾竹山，被族民殺害而壯志未酬之事可信度甚高，但林驥之籍貫，官

1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10扼塞，頁131。以下簡稱蔣府志，附於文後。

2 蔣府志，卷一坊里，頁9。

銜則有待考證，而「林驥」之寫姓名，又有「林圯」、「林杞」、「林圮」等不同之寫法。³

另外竹山市區有亦有林圯之墓，位於竹山鎮雲林里（竹圍仔），有關林圯之傳說，文獻所錄，有日治大正6年（1917年）鹿谷秀才黃錫三所撰〈林圯紀念碑〉一文，云：「先是明鄭成功，游金廈退處臺灣，墾荒闢地，行屯田法，寓兵於農，做久遠計，時水沙連一帶，生番盤踞、非常驚悍，林圯奉成功之命，開闢水沙連，提一旅之師，由斗六門入牛相觸，擇平曠地，駐紮行營，屢挫兇番之鋒，嘗為狙擊之伺，乃環營植木柵，為悍禦計，日則引兵相視原野，夜則退守木柵，忽一夜，生番大舉襲木柵，炮火轟烈，包圍突擊，圯四面應敵，勢急寨潰，手刃血戰、圯與部下力竭，俱遇害，後人因其營址，封為巨塚，並部下而葬焉，名其地曰林圯埔，志不忘也。迨建市街，構數椽，塑像屍祝，與福德神合祀，為開山第一神廟，前清丙戌年，建設雲林縣治，邑令陳世烈，築衙署於墓左，徵事蹟於紳耆、將請於朝、立祠以報，旋因陳令解組，事遂寢。」⁴由文中可見，清代已有林圯之墓，為林圯及部眾之合葬大塚，而且清末當地居民祀林圯於墓旁之頂福戶土地廟，⁵光緒年間雲林知縣陳世烈甚至欲上奏朝廷為其立專祠奉祀，只因陳氏去職而未果行，因此，鄭氏時期林圯率眾入墾竹山之可信度相當高。

林驥雖為最早入墾今竹山地區者，然當時該地為原住民居住及活動之地，林驥與其部眾雖欲強至其地拓墾，不但未竟其志，反被殺害，此說明鄭氏時期漢人之拓墾竹山是以武力強佔方式進行，富有武裝殖民之性質。林驥拓墾竹山雖然失敗，後來又有漢人繼續拓墾此地，將荒埔墾成田園，並收埋林驥等人之遺骨。故清廷領臺初期蔣毓英所修之《臺灣府志》有如下之記載：「北路斗之六門、二重埔而進，至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由文中「有田可耕」可知清廷領

3 近人林文龍是在其《社寮三百年開發史》（詳見參考書目）一書中針對此一問題曾做深入之探討，認為林杞、林圯或林圮均為林驥之誤寫，林驥之官銜亦非民間傳說參軍之職，可能是屯弁之類。詳參該書頁18 - 21。

4 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竹山，抄本未刊，1932年），卷9舊蹟，無頁碼。

5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云：「福德廟：在林圯埔頂福戶。前為街眾公建；光緒乙酉年重修。廟前並祀右參軍林圯公神位。」

臺之初，今竹山地區已有漢人墾成田園。

參、清初漢人拓墾與漢番衝突

漢人之大量進入濁水溪中游拓墾應始於康熙末年。《諸羅縣志》中提到康熙43年（1725年）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同書中又提到「竹腳寮山，內有林驥埔，漢人耕作其中。」表示康熙末年在竹山地區有漢人耕種其中。

康熙61年（1722年），朝廷在朱一貴事件後，採取隔離漢、番之政策，實施「封山政策」。將北起今臺北汐止，南迄屏東林邊一線以東劃為「番界」，禁止漢人偷入其地。表面上是避免漢、番發生衝突，實際上是防止漢人偷入番地，據險為亂，威脅清廷對臺灣之統治，主要以國防及治安為考量。根據雍正4年（1726年）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所載，當時在濁水河流域所立之漢、「番」界碑在今竹山與雲林縣林內交界的外相觸溪口及東螺（今二水）之牛相觸山。⁶但同書又提到：「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中」，「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⁷可見在雍正年間，漢、「番」的界線已推進至竹山東北之竹腳寮（今社寮），而今竹山鎮之平地已被漢人佔領拓墾，原住民退往社寮以東之集集、水里和竹山以南之阿里山和鹿谷地區。因此，社寮成為水沙連各社出入總隘口，有通事駐紮管理。

根據黃叔璥所著《臺灣使槎錄》載：康熙61年（1722年），清廷「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10里或10餘里，豎石以界之」⁸，作為漢、「番」之界線。當時在中部之漢、「番」界碑，大致北起南日山腳（今臺中縣大甲鎮），經張鎮莊（臺中市南屯）、大武郡山前（今彰化社頭鄉）、東螺之牛相觸（彰化二水八卦臺地）及外相觸溪口（今濁水溪南雲大橋）。及沿大肚臺地、八卦臺地西側沿線以東為「番界」。而此時

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69。

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

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67。

漢人之拓墾，早已超越此線，到達臺中盆地東側之今霧峰、草屯、南投、竹山等地。尤以雍正2年（1724年），朝廷更開放漢人入墾近山之「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曉諭地方官，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引來大批漢人往臺灣西部近山地區拓墾，當然會引起「生番」及岸裡社、貓羅社之平埔族反抗。

由於在雍正3、4年間（1725－1726年），臺灣中部一再發生生番出山殺人事件，尤以今南投縣水沙連社原住民為主要犯案者，雍正4年官方乃認為「水沙連從不一加懲創，以致半年之內焚殺疊見，撫之不可，不得不脅以兵威。」並訂定「以番攻番」之計，「只須獲得首犯一、二名，倘被畏威懾服，情願就撫者，即宜相機亟為撫綏，勿株累無辜一人，以廣皇上柔遠之深仁。」⁹可見清廷之攻打水沙連社，乃因其屢出殺人，已經威脅到臺灣中部之治安，若不加以懲處，其他原住民將群起效法。當時彰化已經設縣，水沙連社卻一再挑戰清政府之統治威權，使朝廷忍無可忍，乃決定以武力征討，意在殺雞儆猴，以達到武力威嚇之效果，並非要消滅水沙連社。結果清廷動員官兵、民壯及「熟番」共2,120人，其中「熟番」即佔930人，終於攻進蛤仔難社（今埔里）及水裡社（今日月潭），擒獲水裡社頭目骨宗父子及其同黨，而骨宗亦承認其出山殺人10餘次，可見其確於水沙連各社居領導地位，最後骨宗等為首份子被斬首或終身監禁，而結束此一事件。¹⁰

「水沙連之役」對水社邵族產生強大震懾，從此未有水社出山殺人之事件，可能從此革除獵人首之俗，而成為「水沙連化番」，不再被稱為「生番」。由於「骨宗事件」引發「水沙連之役」，結果清廷用武力進攻水沙連社，除將水沙連社打敗外，也使得位於濁水溪中、上游之水沙連社鄰近各番社（包含邵族、布農族）受到朝廷兵威之震懾而臣服。故此後漢人在濁水溪中游之拓墾所受到原住民的反抗也較小，故漢人在濁水溪中游拓墾能較順利，部份乃拜「水沙連之役」所賜；不像其北方之烏溪流域，因「北港溪番」（泰雅族）之出草頻繁而使漢墾民卻步，

9 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宜兆熊〈奏報請撫臺灣生番摺〉，載《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7》，頁27。

10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極其相關問題〉，頁179 - 195。

漢人入墾困難，直到清末才進入拓墾。

另一方面，清雍正年間之開放近山平埔各族開曠土地讓漢人墾耕，說明清初對臺灣中部平埔族土地之流失，已經採取放任之態度。但對於臺灣中部高山族民，為反抗漢人侵犯土地而採取殺人之報復手段，已經危害社會治安，挑戰政府統治之威信，則無法容忍，因此採取討伐措施；亦顯示朝廷統治臺灣以國防及治安為主要考量之一貫政策；危害治安，影響朝廷之統治威信，是清廷所不允許。

雍正初年，「水沙連之役」以前，漢人在濁水溪中游之拓墾已由康熙末年之林圯埔（竹山市區）溯濁水溪往上推進至今竹山北隅之社寮。社寮已是水沙連「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¹¹同時，漢人在雍正初年亦循今竹山往南邊山區拓墾。雍正、乾隆初葉，漢人已循濁水溪支流南進至過溪（今竹山鎮福興里）拓墾，而阿里山鄒族已向清水溪之上游或大鞍等山區退去。由於雍正年間，漢人已溯濁水溪越過原有漢番界碑之外相觸溪口大約10公里，到達社寮。朝廷為避免漢人不斷溯水溪向山區拓墾，乃於乾隆15年（1750年）重新劃定漢番界線，並採取各種防範漢人偷越私墾之措施。其內容大致如下：

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蠟各莊照舊外，其內外新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界。又竹腳寮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言飭地方員弁，不時稽查漢民私墾違築情形，懈弛分別提參，兵役嚴加治罪。一、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5人，晝夜巡邏，協力追擒。倘鄉保、兵役抑勤苦累或稽查疏解，致生番潛入內地滋事，該管官嚴參。一、漢民與熟番爭控地畝各案，已經剖段允服，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攙越，違者分別治罪。¹²

此次所劃之漢、「番」界線，在濁水河流域大致沿著平地與山地交接之

11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

12 《清高宗實錄》，卷386。

山腳為界，大約即今名間鄉省道臺三線公路為界，在竹山則以社寮為北界，再沿他里溫山腳、照鏡山腳、再沿三塊厝、大坑、德山岩到福興一線。今之鹿谷、集集及名間之濁水村、竹山市區南郊均被列為「番界」，此次之劃界措施顯示，至乾隆初期，朝廷仍然採取漢人與高山原住民隔離之統治政策，以避免漢番衝突，影響朝廷對臺灣之統治。但此時高山原住民已退往集集、鹿谷及竹山南部之大鞍山區。不過次年（乾隆16年）即發生李朝龍等人侵墾番地，混占爭租之事件。而此一事經朝廷派官員調查後，將佃人侵墾之土地全部沒入為官莊，仍聽佃人耕墾課租，即「水沙連官莊」。而此官莊之主要所在地在今社寮北方之前、後埔仔莊（今竹山鎮中央里、富州里）。可見朝廷於乾隆15年劃定「番界」時，已有部份漢人於社寮北邊屬於「番界」之前、後埔仔拓墾，證明清廷所採之漢番隔離政策失敗。

先是乾隆5、6年左右，有程志成者，已私入屬於「番界」之今鹿谷鄉清水溪之大坵園（今清水村）拓墾，但後來全被高山族殺害，土地歸於荒蕪。乾隆16年（1751年），又有漳州府籍之張禎祥入墾其地。另外，乾隆22年（1757年），泉州籍之許廷瑄（即許萬青）與葉寧靜、莊忠信等人進入今鹿谷鄉之粗坑（今初鄉村）、新寮（今鹿谷村）、坪仔頂（今秀峰村）、羌仔寮（今彰雅村）、車軌寮（今廣興村）、小半天（今竹林、竹豐村）、內樹皮（今和雅村）等地拓墾，故此時原住民已退往溪頭、杉林溪等高山地區，但漢人之拓墾均屬越界行為，無視番界禁地之存在。

乾隆22年（1757年），臺灣道德文會同臺灣鎮總兵馬龍圖於該年2月查出更彰化縣境內私開禁地共有13處，其中位於濁水河流域者有「清水溝（今鹿谷鄉瑞田村一帶）、集集埔（今集集鎮上）、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田寮里）3處禁地，係通事賴烈、陳媽超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當時除上述集集及鹿谷之禁地被漢人私墾外，名間鄉被私自偷墾之情形亦極為嚴重，「又有虎仔坑（今名間鄉虎仔坑一帶）係陳天觀為首；又萬丹隘（今名間鄉與南投市交界之萬丹一帶）係賀循等為首；又臘塞頭（今名間鄉田寮一帶）係許裕桓等為

首；又葫蘆肚（今南投市千秋一帶）係張成等為首；又頭、二、三重埔（今名間鄉下新厝、二重埔一帶）係吳皎等為首；又中洲仔（今名間鄉田仔、中寮一帶）係簡日寶等為首」私墾。¹³乾隆23年（1758年），清廷對上述這些漢人豪強，聯合通事與「熟番」土目私墾彰化沿山地區之情形採取懲罰措施，除革除漢通事之外；並準備重新劃定漢、番界線；又築土牛、挖深溝，以分界線。但劃界之事工程浩大，未果行。

乾隆25年（1760年），時任閩浙總督之楊廷璋乃著手調查乾隆15年（1750年）所劃漢、番界限，「有以外山之根為界者，有指車路、旱溝為界者，並有從前未定界限者。在車路淺溝之處固易改移，其未經定界之處更難指為私越，以致年來侵墾漸近內山，每致生番透出為害。」經過調查明白後，楊廷璋乃奏准改採「於車路旱溝之外相距不遠，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之根，均離生番所居5、60里不等，向無生番出入，堪以永遠劃界。其與溪圳不相連接處，則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為界，永不致再有侵越。」¹⁴楊氏之主張乃是儘量採取天然之山根、溪溝、水圳為界線；無自然疆界之處則挖深溝或築土牛為界，讓界線更清楚又不易被破壞或移易。此一劃界之工程於乾隆26年（1761年）完成，從此北路淡水、彰化地表上產生一條自然山河和人工挑溝築土牛之邊界。

根據清乾隆中葉之《臺灣番界圖》，乾隆25年（1760年）重新劃界後，今名間鄉境內漢、番界限已由乾隆15年（1750年）之自牛牯嶺、頭重埔、二重埔到廣福新莊一線，向北推進至山根地帶，並於湳仔（今名間街區）附近寫著「此處以山根為界」，北側又寫著「此處排溝築土牛透連虎坑為界」。而虎仔坑山邊亦寫著「虎仔坑隘」，更北的萬丹地區則寫著「萬丹坑隘」及「萬丹坑以山根為界」字樣，故其在虎仔坑及萬丹坑之間築有土牛。（參看附圖3）

13 福建巡撫鍾音，〈請留俸滿臺灣守鍾德往查辦臺地私墾番地〉奏文，載於柯志明，《番頭家》，頁382 - 383，附錄二，

14 閩浙總督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載於柯志明，《番頭家》，頁386 - 388，附錄四，

乾隆25年（1760年）朝廷重新劃定漢番界線（藍線）後，其在濁水溪沿岸之界線，北岸以廣福新莊（今名間鄉濁水村）為界；南岸則以社寮與集集交界（象鼻山與濁水溪交會處之內牛相觸為界線。但至乾隆35年（1770年）左右，界內土地已被漢人拓墾漸盡；而界外之地，雖然乾隆22年（1757年）時曾有通事、土目勾結漢人越界偷墾集集埔、八娘坑及清水溝等地，但不久私墾者全被官方逐出而拋荒，也是朝廷採嚴格隔離措施之一次。

乾隆36年（1771年），漢人已由今之集集攔河堰越過濁水溪，進入集集之林仔尾拓墾。乾隆末年，集集之平野已被拓墾殆盡，至於乾隆53年（1788年）分配給水沙連社及灣裡社「番屯」之集集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田寮里）土地159甲，也在乾隆末葉被通事開始招漢佃拓墾。故此時高山原住民已退至集集大山、社仔（今水里鄉）及鹿谷之鳳凰山脈。由此可見清乾隆年間之兩次劃界、立石。一方面驅逐越界之漢佃；一方面將土地撥給原住民耕墾，仍然無法阻止漢人之越界拓墾。高山原住民被迫往濁水溪上游山區不斷地退去，漢人將界外「番地」偷墾成熟之後，朝廷為治安考量，最後只好採取就地合法之措施，讓漢人取得土地之耕作權，時日既久，原住民之土地乃落入漢人手中。

乾隆53年（1788年）林爽文事件之後，濁水河流域之鄒族因協助官軍緝捕林爽文黨羽有功，朝廷命地方官帶鄒族頭目10人與邵族頭目共同至北京朝覲。朝廷一方面為犒賞協助平亂有功之全臺熟番，另一方面為了要收編全臺熟番武力做為巡守地方治安之用，乃仿四川屯練之制，在臺灣實施番屯制，水沙連六社（田頭社、水社、審鹿社、貓蘭社、埔里社、眉社）所獲撥給之屯田埔地屬於嘉義縣柴坑仔小屯，養贍埔地位於今南投縣集集鎮隘寮、田寮地區，當時土名八娘坑（今隘寮溪）。每位屯丁1甲，共90甲，一方面綏撫「水沙連六社化番」；另一方面則是朝廷「以番制番」策略之運用，利用平埔族來隔絕漢人與高山族民之衝突。但此一番屯制度使水沙連六社獲得數10年衣食無缺，歸順清廷，不再出草殺人；並將養贍埔地贖租給漢人拓墾，這對漢人在濁水溪中游之拓墾有不少幫助，也等於政府公開地鼓勵漢人拓墾番地，朝廷以熟番隔

離漢、番之政策根本毫無作用，反而加速漢人往內山拓墾。

嘉慶年間，漢人在今竹山南部之拓墾已溯濁水溪支流南進至加走寮溪一帶（今坪頂里）及其對岸之木瓜潭地區。阿里山之鄒族社民將這一帶土地贖耕給漢人耕墾，坐收租銀，即所謂「阿里山番租」。鄒族已退往清水溪上游之桶頭、內寮（以上在今竹山鎮桶頭里）地區，甚至今日之雲林縣古坑鄉境內。另外，嘉慶年間，漢人已由今鹿谷地區之大坪頂（今鹿谷街區）往東推進，入墾鳳凰山西麓之大水堀、凍頂（今永隆村）及清水溝地區（今清水村、瑞田村）。高山原住民則往鳳凰山東麓之水里、信義鄉退卻。

乾隆末年，漢人已將集集平野及山腳之土地拓墾，原住民已退往集集大山或社子地區（今水里鄉）。嘉慶19年（1814年），發生「郭百年事件」，郭百年、陳大用等與水沙連社丁首黃林旺勾結，率大批漢人進入界外「番地」之社仔（今水里鄉）、水里社（今魚池鄉水社村）、沈鹿（今魚池鄉魚池村）等地大肆拓墾。最後還侵入埔里盆地偷墾，並殺害原住民。此事經官方查辦後，除將為首份子從輕發落外，並將所有漢人逐出，又在烏溪流域之賸屯園（草屯鎮土城里）及集集天后宮前（今集集街廣盛宮）分別立石刻字，¹⁵禁止漢人進入界碑以內之地區拓墾。（參看附圖4）

15 據道光27年（1847年）曹士桂所纂《宦海日記》，頁119。載：南北口禁碑分別立於集集舖天后宮前（今集集街廣盛宮）及土城仔賸屯園烏溪岸上（今草屯鎮土城里），內容為：上橫「奉憲設立禁碑」，中「生番界內偷入私墾者斬」左「嘉慶貳拾貳年玖月」「鹿港理番同知彰化縣知縣全立」。另據日治時期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二部各說臺灣》，頁93則謂集集、烏溪二處各立禁碑，嚴禁漢人越界，北碑立於龜仔頭坪（今國姓鄉福龜村），刻「原作生番屬，不造漢民巢」，南碑立於風箏口（今水里鄉豐安村），刻「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曹士桂為親歷其境目睹，應以曹士桂之說較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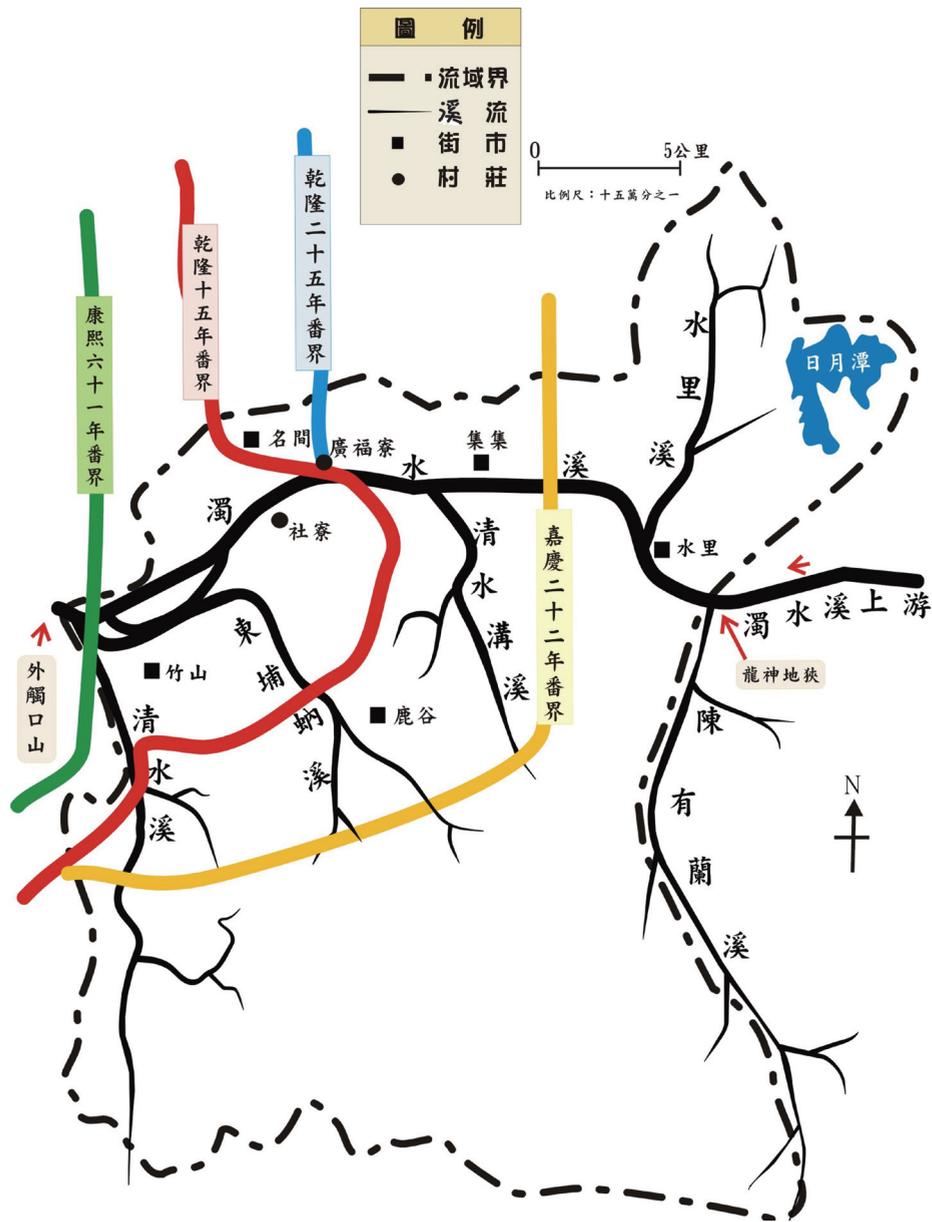


圖4：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界線變遷圖

肆、郭百年事件以後漢番勢力的消長

郭百年事件後，朝廷劃界遷民，禁止偷越。表面上雖然形成漢人勢力一時撤出「水沙連番地」之局面，但事實上未必盡然。因漢人早已以

佃農身分混入其境，巧立名目與高山原住民交涉，企圖佔有土地，漢人並未完全逐出。故郭百年事件後，不但未能阻斷漢人偷墾水沙連24社，水沙連地區人口大衰，遂在邵族之引介下，招徠臺灣西部平埔族30餘社遷往埔里盆地，掀起一股開發埔里盆地之熱潮。

郭百年事件以後，雖然使得濁水溪中游之漢番界線，由原來之社寮地區推進至更上游之集集與水里交界處。但濁水溪中游漢人之拓墾並未受到政府之遏阻，只是化明為暗，不敢若事件發生以前明目張膽地偷墾界外番地。事件之後，濁水溪中游漢人之拓墾，不論在界外或界內仍積極進行，只是改成化明為暗之方式進行，靠著平埔族之掩護偷偷入墾。惟此時平地已拓墾殆盡，主要往山區及邊際土地開墾。但山區大多屬「界外番地」，只有部份屬界內土地，因此大多屬偷墾行為。

道光3年（1823年），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曾進入水沙連地區勘查，並著有〈水沙連紀程〉一文，以誌其事。文中提到「又沿溪行數里，登雞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24社最近者，既被漢人佔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內山矣。」又「過貓蘭及沈祿，昔為生番，兩社自被佔墾，番徙社虛，漢人既逐，鞠為茂草。」「過埔里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10室，詢知自被漢人擾害後，社益衰，人益少。」¹⁶由此可見，道光3年（1823年）時，位於濁水溪中游漢番界碑之外的社仔莊（今水里鄉街區），高山原住民已遷往內山，成為漢人世界。日月潭附近之貓蘭、沈祿社各社。亦因漢人佔墾而他遷，漢人被逐後，淪為荒煙漫草。最可憐者為埔里社，在被漢人擾害後，不及10室，人口大衰。由此可見「水沙連24社」的確勢力大衰，漢番勢力之消長又進入另一階段。

水沙連24社因漢人之入侵而勢力大衰，紛紛放棄舊社地他遷；即使未棄地他遷之部落，亦都被漢人混入拓墾。道光21年（1841年），臺灣道熊一本之〈條覆籌辦番社議〉中云：「又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貓蘭、審鹿四社，並

16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錄自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118 - 119。

無漢墾。」¹⁷可見日月潭畔之水社，已被漢人混入拓墾。另外道光4年（1824年）集集街大墾首王增榮、陳坑2人，企圖開墾五城堡（今魚池鄉）荒埔，投資修築由社仔經鷄胸嶺（又名土地公鞍）、通往五城堡之道路，因此介於社仔（今水里）與頭社間之銃櫃（今魚池鄉頭社村銃櫃聚落），在道光16年（1836年）亦成漳人聚落。道光28年（1848年）起，漳籍大墾首向水社番墾耕五城堡荒埔地，大事招佃開墾，約納百分之五租穀為番口糧，稱為「亢五租」。至道光末年，銃櫃、司馬鞍、貓蘭、新城、水社同時發展成五城（即漢人聚落，外建竹圍自衛）。同治12年（1873年），美國人類學家史蒂瑞（Joseph Steere）曾到日月潭一遊，載：「一名中國老人住在島上，栽種者茶樹。」¹⁸文中的島上即日月潭的拉魯島（又稱珠仔山或光華島），原為邵族祖靈所在聖地，竟然只住者漢人，並在上面種茶樹，漢番勢力之消長由此可見。

同治13年（1874年），日本因牡丹社事件出兵攻臺。日本出兵攻臺之藉口，在於臺灣東部原住民殺死遇颱風漂流臺灣之琉球難民。事件之後，朝廷唯恐臺灣為外人所據，同時也體認到過去採取封禁「番地」政策之錯誤，最後在來臺善後之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建議下，於光緒元年（1875年）解除漢人渡海來臺之禁令外，同時也解除漢人進入「番地」，以及漢人與原住民通婚之禁令，而且採取積極開發山地之政策，推展所謂「開山撫番」政策。從康熙61年（1722年）以來，朝廷數度劃定之漢番界線，從此消失。

光緒元年（1875年），入山禁令之解除，漢人從此可以光明正大地進入濁水溪流域之水沙連境域拓墾，加上此時朝廷推動「開山撫番」，在濁水溪中游開闢一條由今竹山經鹿谷、水里、信義；然後橫越中央山脈八通關通往花蓮玉里之道路。道路之開闢，更方便漢人進入鹿谷、水里、信義等地開墾，使漢人勢力更往山區推進。為防止高山原住民之反彈，朝廷同時採取「撫番」措施，「否則，路雖開通而不先招撫，則路乃將阻塞」。因此於中路地區設置撫墾局於埔里，特設撫墾委

17 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錄自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30。

18 〈Traval among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6，1987。

員，以掌理開山、安撫高山原住民及招墾事宜。為教育高山原住民，光緒元年（1875年），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曾於楠仔腳（今信義鄉望美村）設義學一處，派教師陳國安前往執教，招高山原住民兒童上課。另擬於五城堡及埔里社設義學26處，以教育「番童」。其中位於日月潭之珠子山（即光華島），也曾設有義學，名為正心書院，由福銳右營營官丁汝霖為教席。此外，頭社、大林、木屐蘭、貓蘭等地（以上在魚池鄉境內）亦設有義學以教「番童」。但因高山原住民不諳漢語，又所學與日常生活脫節，不數年均先後廢絕。

光緒3年（1877年）以後，臺灣所有撫墾工作交由總兵吳光亮和臺灣道夏獻綸負責。夏獻綸曾於光緒3年進入水沙連視察，在其勘察報告中提到當時漢人在水沙連六社拓墾者有2,600餘人。

光緒11年（1885年），臺灣改設行省，以劉銘傳為首任巡撫。劉氏對撫墾事業之推展非常積極，乃根據光緒初年沈葆楨所設立之招墾局加以擴張規模，於光緒12年（1886年）設立撫墾總局及各撫墾局做為撫墾機構。當時濁水溪中游設有林杞埔和埔里社撫墾局來負責一切撫墾事宜。其中雲林撫墾局委員陳世烈就曾於集集大山一帶撫墾，並勒石於洞角部落，題曰：「化及蠻貊」。

劉銘傳除了創設撫墾局外，光緒12年（1886年）10月，更檄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自集集鑿山而東，張兆連自水尾（花蓮縣瑞穗鄉）鑿山而西，次年3月竣工，此路由集集經水里、信義之丹大溪通往花蓮，方便漢人再往山區原住民地區拓墾。

光緒年間，清廷所推動的「開山撫番」政策，表面上在促進高山原住民之教化及土地之開發；但事實上是清廷宣示主權及於臺灣山地及東部之政治目的。主要在杜絕外國佔領臺灣的企圖，並不是以開發山地及教化高山原住民為主要動機；不過卻使得濁水溪中游漢人之拓墾更往山區推進，原住民被逼不得不遷移。

大體而言，清光緒年間，漢人在竹山地區之拓墾以推進至清水溪上游之桶頭（今桶頭里）及南部大鞍山區；在鹿谷鄉則漢人已拓墾至溪

頭、杉林溪、鳳凰山地帶，本來在此地活動之鄒族原住民已退往阿里山。至於水里、集集、名間已是漢人社會；布農族大多退往濁水溪上游之信義鄉。邵族則退往日月潭附近，集集大山一帶則仍有數戶高山族民居住。至於日月潭附近，則不少「番社」，因土地被漢人佔墾，不得不放棄舊社地他遷，而且人口不斷凋零。整個日月潭附近形成漢番混居之現象。茲引日治時期明治29年（1896年），頭社化番總理黃玉振所撰《化番六社志》¹⁹之記載如下：

- 一、水社化番於光緒14年間，有24戶移於水社北畔大茅埔莊居住，離水社有24里之遙。又六戶移於水社南畔潭邊（石印社），離水社有4里之遙。又有七八戶移於水社東北畔（竹湖），離水社7里之遙，後移大茅埔莊。
- 一、頭社化番，現插居於頭社南畔山下，離大路有里之地。
- 一、貓蘭社化番，於光緒15年間，移於貓蘭北畔小茅埔居住，離貓蘭有22里之遙。
- 一、審轆社（今魚池莊）化番，於光緒8年間，悉皆移於審轆社北方（興新莊）居住，離審轆30餘里之遠。
- 一、頭社31戶，人口156人。
- 一、水社37戶，人口131人。
- 一、審轆社11戶，人口35人。
- 一、貓蘭社9戶，人口30人。

由上可知，清末在今魚池鄉境內邵族原住民只剩300餘人，而且散居各地，原有社地卻淪為漢人聚落，漢番在此地之勢力已經互易，漢人鳩佔鵲巢成多數族群，原住民成真正之少數民族。

19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42。

伍、漢人社會的建立

濁水溪中游地區，早期為原住民之部落及獵場，經過清代漢人不斷拓墾下，至清末已是漢人優勢的社會。原住民之社地，變成漢人之街莊。在政治上，亦由清初設立沙連保，到清末之雲林縣設治。清末之濁水溪中游地區，經漢人200餘年之拓墾，已是街莊繁榮，交通發展，人文勃興，呈現一番新風貌。

濁水溪中游地區之拓墾以今竹山地區為最早，肇始於鄭氏時期，鄭氏部將林圯率兵屯墾於此。惟當時竹山地區仍為鄒族阿里山社和邵族、布農族之居處，林圯之率眾入墾，竟遭原住民之抗拒遇害。可見當時原住民之勢力甚強，漢人之拓墾極為困難，更遑論街莊之形成。

臺灣入清版圖以後，清政府於雍正2年（1724年）廣納各方意見後決定「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之地方，可以耕種者，曉諭地方官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此一將平埔族土地開放給漢人耕種之政策，對於臺灣沿山地區的拓墾頗有助益。故此時有不少漢人入墾竹山。如雍正8年（1730年），廖科應、廖連應定居硿硿；乾隆5年（1740年），則有葉初進入林圯埔開墾，另有張創亦於乾隆年間入墾社寮。隨者漢人之入墾與日俱增、拓地日廣，至乾隆年間，漢人村落已在竹山逐漸建立。據乾隆16年（1751年）福建臺灣總兵李有用之奏覆中即有「水沙連地方逼近生番，久經定界，」「現在民番寧靜，並無驚擾情事。轉恐滋擾，請將大小24莊，開成田園1,571甲，未墾荒地260餘甲一併入官，令該佃照例輸租，以杜爭競。」²⁰之記載。由此可知，乾隆16年（1751年），水沙連地區（即今竹山鎮）已形成漢人聚落「大小24莊」，並墾成「田園1,571甲」。可見當時竹山地區的開墾已粗具規模，漢人社會已告確立。由於漢人入墾者眾，清政府為了加強此地之管理，旋於乾隆20年（1755年）成立保甲制度，茲據《清高宗實錄》之記載云：「今查水沙連離生番30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所有墾屯田園，應照例征

20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87。

租。」「該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備防守，不時稽查。」²¹由此可見「水沙連保」於乾隆20年（1755年）正式成立。保甲制度之成立，雖為輔助地方官治理之民間組織，但亦為推動街莊建設之重要民間力量，也反映漢人勢力之奠立及官治組織之強化。

乾隆25年（1760年）以後，隨者漢人入居者眾，林杞埔地區（今竹山市區附近）已是「近日人煙稠密，商賈往來不絕，奸匪潛匿，搶竊時聞。」²²清廷不得設兵汛駐紮以維持治安。至乾隆中葉「林杞埔街」已經形成，故乾隆29年（1764年）撰成之《續修臺灣府志》已首度出現「林杞埔街，在縣東□□里」²³之記載。

乾隆中葉林杞埔街之形成，代表竹山地區商業之繁榮及人文之勃興。而市街之公有建設亦迎運而起。例如：乾隆16年（1751年）「沙連倉」之興建，即代表拓墾之有成，農業之發展，政府所課租穀甚多，必需建倉貯存。《雲林縣采訪冊》云：「沙連倉，在林杞埔街文祠前（縣治東25里）。初建21間，今存10間，餘皆廢壞。傳聞乾隆16年，里眾佃民稟請有司，官准眾民捐貲鳩工共建，為收貯課租處所；有案可考。」²⁴，可見當時興建二十餘間倉儲，以貯藏所課租穀。除了倉儲之興建外，開發大致就緒後，經濟能力日漸雄厚，寺廟之興建乃隨之而興。《雲林縣采訪冊》云：「連興宮，在林既埔街。宮殿三座，祀天上聖母。乾隆中，里人公建。」²⁵可見乾隆中葉，林杞埔街民已創建連興宮做為民眾信仰中心。

乾隆中葉之林杞埔街市況，因史料缺乏難以詳考。除林杞埔街外，當時今竹山地區村落之情形，根據乾隆年間之古契約，已經分別出現鯉魚頭保、加走寮莊、前後埔仔莊、後埔仔莊、水底寮莊等村落。另乾隆年間之古地圖則出現埔尾、五里林、跋死鹿、江西莊、東勢厝、東埔蠟、木屐寮、香員莊、後埔仔寮、後埔仔莊、水底寮、新社等地名及聚

2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96。

22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20。

2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89。

24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153。

25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159。

落。²⁶而嘉慶年間之契約則出現「木瓜潭莊」之地名。²⁷至於道光年間成書之《彰化縣志》則列出今竹山境內有23莊，其分別為：林圯埔、三角潭、埔心仔、江西林、香員腳、下坪莊、冷水坑、花溪厝、中崎莊、柯仔坑、磁磘厝、豬勝棕、東埔蠟、圳頭坑、筍仔林、社寮莊、籐湖莊、木屐寮、他里溫、水底寮、頂埔莊、下埔莊、水車莊。²⁸可見道光年間聚落發展極為快速，今日竹山地區之傳統聚落幾乎均已出現。

清代因漢人入居林圯埔愈來愈多，生齒日繁，街莊發展愈快，寺廟之興建乃成為街莊建設之要務，使成為莊民信仰中心及精神寄託，如：乾隆10年（1745年）社寮建紫南宮土地祠，乾隆末年又建開漳聖王廟以祀陳元光。乾隆54年（1789年）林圯埔街建三坪祖師公廟。嘉慶7年（1802年）東埔蠟莊建沙東宮以祀開臺聖王。嘉慶24年（1815年）水底寮莊亦建開臺聖王廟。道光年間下崁居民亦建德山巖於和溪厝以祀觀音佛祖。咸豐年間，林圯埔街又先後建三官大帝廟及齋堂養善堂。同治5年（1866年）溪洲仔亦建靈天宮以祀玄天上帝。²⁹

清末由於人口之增長，雲林之設治，臺灣中路之開闢，使得身居「前山第一城」之林圯埔街更為繁榮，故光緒年間林圯埔之街廓已擴大至橫街後街一帶，故《雲林縣採訪冊》云：「橫街後街，354戶，3,635丁口。」³⁰

竹山地區除乾隆中葉已出現林圯埔街外，至清同治。光緒年間，林圯埔北方之社寮莊，由於永濟義渡之設立及八通關古道社寮支線之開闢，使其成為濁水溪上游交通之要衝及入山之門戶。因此今紫南宮前之「大公街」已成市集，為路面舖石板，有商舖約70戶之街道，³¹官方文獻稱為「社寮街」。例如：光緒年間寫成之《雲林縣採訪冊》云：「社寮街，在縣東35里，為社寮等處交易總市，又為往來南北暨埔里社孔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藏〈清乾隆中葉臺灣地圖〉。

27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33。

28 周璽，《彰化縣志》，頁51。

29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128 - 129。

30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37。

31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編，《竹的故鄉－前山第一城》，（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89。

道。」³²也說明清末社寮街之繁榮與發展。

此外，位於林圯埔街與社寮街往來孔道之東埔蠟莊（今竹山鎮延平里），於光緒初年因八通關古道之開闢而成為林圯埔通往大坪頂（今鹿古）之要津，由於商旅往來頻繁而於光緒年間亦成街市。故《雲林縣採訪冊》云：「東埔蠟街，459戶，5,009丁口。」³³可見清末東埔蠟已是擁有數千人口之市集。

總之，今竹山地區自清代統治以後，經200餘年之移民開發與建設，已形成市街四處及村落73莊。其市街四處分別為：林圯埔街，橫街後街、東埔蠟街、社寮街。其中林圯埔街位於今竹山農會後方、連興宮旁之巷內（即昔日下福戶土地廟前，今土地廟已拆除）。橫街後街則為今竹山消費市場址。³⁴東埔蠟街位於沙東宮前，社寮街則位於紫南宮前之「大公街」。至於73村莊之名稱，因篇幅所限，請參閱《雲林縣採訪冊》一書。³⁵

位於竹山東方之鹿谷，因位處山區，開拓較竹山略晚。乾隆初年，漢人始由竹山東進鹿谷拓墾。乾隆22年（1757年），許萬青、葉寧靜、莊忠信等人入墾粗坑（今初鄉村）、新寮（今鹿谷村）、坪仔頂（今秀峰村）、獐仔寮（今彰雅村）、車軌寮（今廣興村）、小半天（今竹林、竹豐村）、內樹皮（今和雅村）等地拓墾。道光23年（1843年）之古文書施東所立〈付託掌管埔字〉³⁶中即出現「立付託掌管埔園字人施東，自墾埔園一所，坐落新寮莊大坪頂」字樣，可見當時已出現新寮莊。道光30年（1850年）出版的《彰化縣志》中已出現「小半天、車軌寮、獐仔寮、粗坑莊、坪仔頂、清水溝」等村莊名，和前述之新寮莊，被稱為「大坪頂七莊」。道光30年（1850年）撰成之《彰化縣志》中已提到沙連保共有35莊，分別為：「林圯埔、三角潭、埔心仔、江西林、香員腳、下坪莊、冷水坑、花溪厝、中崎莊、柯仔坑莊、磁磁莊、豬勝棕、東埔蠟、圳頭坑、筍仔林、小半天、車軌寮、獐

32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46。

33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46。

34 竹山鎮耆老林朝森口述（住頂橫街45號）。

35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37 - 145。

36 鹿谷鄉許家（許萬青後裔）藏古文書。

仔寮、粗坑莊、坪仔頂、清水溝、社寮莊、籐湖莊、木屐寮、他里溫、水底寮、頂埔莊、後埔莊、水車莊、集集街、廣盛莊、濁水莊、田寮莊、屈尺龜、崁頂莊。」³⁷其中集集街、廣盛莊及田寮莊今屬集集鎮，屈尺龜、濁水莊及崁頂莊今屬名間鄉外，其他均在今鹿谷、竹山境內。（今竹山清水溪流域屬鯉魚頭保不計）。

同治初年所出版之《臺灣府輿圖纂要》中列出鯉魚頭保及沙連保之村莊名稱。當時竹山西南隅清水溪流域之鯉魚頭保共有13村莊，分別是：桶頭莊、竿蓁林莊、木瓜潭莊、東勢坑莊、山坪頂莊、山邊厝莊、不知春莊、詔安寮莊、鯉魚尾莊、過溪仔莊、樣仔坑莊、枋樹湖莊、柯仔坑莊。至於沙連保已有51莊，其範圍除包括竹山、鹿谷、名間、集集之外，也包括今水里鄉。其分別為：溪洲莊、社寮莊、猴坑莊、木屐寮莊、珍湖莊、板寮庄、過坑仔莊、柴牛稠莊、東埔蚋街、惠溪厝、江西林莊、下坪莊、頂埔莊、筍仔林莊、林圯埔街、籐湖莊、埔心莊、大坑內莊、三角潭莊、香員腳莊、鼻仔頭、尖仔尾、水車莊、湖仔厝莊、豬月勞棕、柯仔坑、車店仔、咬狗寮、水底寮、後埔仔（按：以上屬今竹山鎮境）。清水溝莊、車軌寮莊、小半天、新寮、大水堀莊、大坪頂莊、粗坑莊、內湖莊、番仔寮莊（以上在今鹿谷鄉境內）。湳仔莊、濁水莊、屈尺龜、崁頂莊（以上在名間鄉境）柴橋頭莊、集集莊、廣盛莊（以上在今集集鎮境）。坪林莊、龜仔頭、牛塹輅（以上在今水里鄉境）。³⁸

光緒元年（1875年），朝廷推展「開山撫番」，總兵吳光亮開築由竹山經鹿谷、橫越八通關通往臺灣東部的道路，使得鹿谷「大坪頂7莊」更為發展。《雲林縣採訪冊》云：「新寮街，在縣東37里；為大坪頂7處交易之區，入後山臺東州總路。」³⁹同書又載大順嶺，「前臺灣總鎮吳光亮，從此修築為入後山八通關等處之路。山路平坦，行10餘里，即大坪頂7處；民居稠密，煙火萬家。7處山產，甲於全堡。」⁴⁰文

37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51。

38 《臺灣府輿圖纂要》，頁220 - 221。

39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46。

40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46。

中提到「大坪頂7處，居民稠密，煙火萬家。」其中「煙火萬家」雖屬誇飾之詞，但當時鹿谷街莊之繁榮亦由此可見一斑。

竹山鹿谷地區，經過清代200餘年之拓墾，據日治明治37年（1904年）之人口調查：當時沙連堡共有19,140人，鯉魚頭堡有2,838人，合計共21,978人。⁴¹由此推算，清末此地人口可能接近2萬人左右。

位於濁水溪北岸之今名間鄉，與南岸竹山相望，同為進入濁水溪中游之門戶，因此開發較早。但其屬濁水河流域僅東南一隅之地。主要包括今名間街區（中正村、中山村、南雅村）及濁水（今濁水村）。康熙末年及雍正末年、漢人開始進入此地拓墾，至乾隆年間達到拓墾巔峰。乾隆15年（1750年）時，上列地區仍被劃為「界外番地」，事實上此時滿仔（今名間街區）已被漢人入墾。乾隆25年重新劃定番界時，此地始未被劃入「番地」，但此時已被清廷查出廣福新莊（今名間鄉濁水村）及廣福寮（名間街區濁水火車站附近）已被漢人偷墾成熟。而乾隆中葉所繪之《臺灣番界圖》中，亦出現滿仔、廣福寮及廣福新莊三地名，⁴²證明此時已出現上列3處漢人聚落。道光30年出版之《彰化縣志》則出現濁水莊、崁頂莊和屈尺龜3村莊名。⁴³由此可見，最晚在道光末年，名間鄉屬濁水河流域之平地大致已被墾成，並出現崁頂（今名間街區）、屈尺龜（今新民村）及濁水（今濁水村）3大聚落。根據日治時期明治38年（1905年）之人口調查，當時濁水莊及滿仔莊之人口共1,661人，由此推估，清末臺灣割讓日本前夕，此地約有人口1,000餘人。

集集地區的拓墾，始於乾隆36年（1771年）邱、黃、劉、許四姓佃人入墾林仔尾（今林尾里）而成立林尾莊。次年，成立滿底莊（今林尾里）。乾隆38年（1773年）開始往集集之平野拓墾，39年成立吳厝莊（今吳厝里，因吳姓佃農拓墾而得名）。乾隆40年漢人往集集東區拓墾，架木橋於清水溪上，拓墾成功後聚居成「柴橋頭莊」（今永昌里）位於林尾莊與柴橋頭莊之間，由於居民往來頻繁，居民於中途開

4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年），頁94 - 95。

42 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

43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51。

設二家雜貨店，並有民眾聚居，乾隆42年（1777年）亦形成村落，稱為「半路店莊」。乾隆45年時，半路店莊因居民往來頻繁，商店及買賣者增加而發展成市集，稱為「集集街」。至乾隆末年，集集之平野及沿山地區已被拓墾完成，先後出現屯田莊（今和平里）、洞角莊（今廣明里）、大坵園莊（今富山里）、草嶺腳莊（今林尾里）、公館莊（今林尾里）、北勢坑莊（今廣明里）、頭埤仔莊（今和平里）、鷄籠山莊（今和平里）。⁴⁴嘉慶年間，原撥給水沙連六社「屯番」的集集八娘坑養贍埔地，亦被通事及社丁首招佃拓墾，至道光5年（1825年）的古文書中已出現「田寮莊」地名，道光26年又出現「隘寮莊」地名。⁴⁵道光末年，集集已幾乎被開發殆盡。

光緒年間，由於「開山撫番」之推展及臺灣中路（八通關橫貫道路）之開闢，集集之交通地位日益重要，成為濁水溪流域通往五城堡、埔里社及社仔（今水里鄉）之入山要道；也是漢、「番」交易中心。光緒元年（1875年），清政府更將集集、林尾、柴橋頭及社仔四莊成立集集堡。光緒年間，集集更因樟腦業的興起而商業繁榮，人文勃興。據日治時期所撰之《集集古誌》記載：光緒10年（1884年），西洋人進入集集熬製樟腦，貸資本於腦丁，再收購其樟腦，於是樟腦業大興。先後有瑞興棧（臺南沈鴻傑設立）、怡記棧、東興棧（高拱宸設立）、昌記棧、慶記棧、仁沙棧、公和棧、大圳棧、美打棧、及定記棧、錦勝棧、大修棧、公募棧共13家腦館（洋行）之設立，⁴⁶集集街繁榮一時，成為濁水溪中游最繁榮之街市，商旅雲集，成為附近地區之交易中心，人口亦大量成長，由集集樟腦業之蓬勃，也可以看出清末開山撫番政策之執行，有濃厚之經濟動機，開採內山樟腦之企圖不言而喻。《集集古誌》云：「明治25年（清光緒18年；西元1892年）之集集堡居民眾多，街上及鄉間住屋相連，甚為壯觀美麗。」⁴⁷當時集集街莊繁榮之景象由此可見。根據日治時期明治38年（1905年）年之人口調查，當時

44 不著撰人，《集集古誌》，日治時期抄本，（集集鎮林尾里吳仁堅藏）。

45 臺中市董俊寰藏「永濟義渡」古文書。

46 見不著撰人，《集集古誌》，日治時期抄本，（集集鎮林尾里吳仁堅藏）。

47 不著撰人，《集集古誌》，日治時期抄本，無頁碼。

集集街、林尾莊、柴橋頭莊及隘寮莊共有750戶，人口4,156人。⁴⁸由此推估，清末臺灣割讓日本前夕，集集地區人口約4~5,000千人之譜。

水里、日月潭地區，在嘉慶年間雖已有漢人零星入墾，但嘉慶末年「郭百年事件」後，部分漢人被逐出，清廷立碑於集集、水里交界處禁止漢人越界偷墾。但事實上成效不彰，道光年間，社仔（今水里鄉）已成漢人村落；而日月潭水社及頭社亦有漢人潛入招墾。至同治末葉，日月潭附近邵族部落已是漢、番雜處的局面。同治初年所出版之《臺灣府輿圖纂要》中已列出了坪林莊、龜仔頭、牛塹輅等村莊的名稱（以上地望在今水里鄉境）。⁴⁹

光緒年間，由於漢人之入墾日月潭及鄰近地區，日月潭附近四大邵族部落：頭社、水社、審轆社及貓囁社之舊有社地已淪為漢人之村莊，邵族均遷往附近之其他更偏僻的地方居住，將土地賤租給漢人耕作，靠收租過日子。一旦頑佃抗納，邵族不但失去土地，生活也陷入了困境。另外位於日月潭西北方約8公里之蓮花池地區，原為邵族之土地，此時亦引漢佃入墾，不久即淪為漢人之聚落。

陸、結語

濁水溪中游之拓墾，肇始於鄭氏時期林圯率眾進入林圯埔（今竹山）拓墾。清康熙年間，漢人沿濁水溪進入最西側之今竹山及名間拓墾，首先向濁水溪沿岸及支流清水溪下游之平地拓墾。雍正2年（1724年），清廷開放近山閒曠土地讓漢人拓墾後，促使漢人大批進入今竹山、名間拓墾，至乾隆中葉，今竹山、社寮及名間之平地已拓墾殆盡，墾民開始往山區拓墾，但限於「界外番地」不得入墾之規定，山區之拓墾較為緩慢。

乾隆中葉以後，漢人已溯清水溪入墾鯉魚頭堡之鯉魚尾、泉州寮、

4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年），頁95。

49 前引《臺灣府輿圖纂要》，頁220。

不知春、過溪、山坪頂等地區，部分漢民則向今竹山之大坑、三塊厝之山邊土地拓墾。另一方面，乾隆年間，漢人由今竹山爬山進入鹿谷拓墾，至乾隆末葉，今鹿谷之粗坑（初鄉村）、新寮（今鹿谷村）、坪仔頂（今秀峰村）、獐仔寮（今彰雅村）、車軌寮（今廣興村）、小半天、內樹皮（今和雅村）及清水溪沿岸均有漢人村落。此外，乾隆36年（1771年）以後，漢人亦進入集集拓墾，至乾隆末年，集集之平地已被拓墾殆盡。

嘉慶年間，漢人在濁水河流域之拓墾已往海拔500公尺左右之山坡地挺進外，亦往今之水里、日月潭等地區拓墾。漢人將濁水溪中游最東側之今水里地區拓墾後，卻未再繼續東進往上游之今信義地區拓墾；反而溯濁水溪支流水里溪往日月潭及埔里盆地北進拓墾，此乃因濁水溪上游為高山地區，缺乏平地可供拓墾，墾民當然把目光轉向擁有肥沃又廣大平地之日月潭及埔里盆地拓墾，終於在嘉慶22年（1817年）爆發郭百年之侵墾事件。郭百年事件後，部分漢人雖然被逐出，清廷立碑於集集、水里交界處禁止漢人越界偷墾，但事實上成效不彰，道光年間，社仔（今水里鄉）已成漢人村落。而日月潭水社及頭社亦有漢人潛入招墾，至同治末葉，日月潭附近邵族部落已是漢、番雜處之局面，但漢人仍不斷潛入偷墾。

道光年間，居住於埔里盆地之埔、眉兩社社民，招引臺灣西部的平埔族入墾埔里盆地。同時，漢人亦不斷地潛入今魚池鄉之頭社、貓囓、水社、審鹿之界外原住民土地拓墾，導致日月潭附近之上述各番社於同治末年已成漢、番雜處之局面。另外，在今竹山地區，道光年間，漢人已往清水溪上游之桶頭地區拓墾，另外大鞍及流藤坪山區也被漢人拓墾接近完成。至於鹿谷地區在嘉慶末年，今鹿谷街附近所謂「大坪頂七莊」已拓墾完成，並且成為通往山地之要道。道光至同治年間，漢人更往南方之溪頭山區拓墾，或東進鳳凰山區拓墾。

同治13年（1874年）牡丹社事件結束後，朝廷採取開山撫番之政策，解除渡臺及入山等多項禁令，使得濁水溪中游山區之拓墾限制完全解除，加上政府之積極撫墾，又開闢由竹山通往花蓮玉里橫越中央山脈

之臺灣中路，其後，劉銘傳又令章高元及林朝棟分別開闢東勢往埔里社接集集，再通往花蓮水尾（瑞穗鄉）之道路。由於道路之開闢，使墾民進入鹿谷、水里及日月潭之山區更為方便，不但促使山區邊際土地被開墾，隨著交通之發達，人口之增加，商務往來頻繁，街莊日益繁榮。

光緒年間，由於道路之開闢，林圯埔街（今竹山街區）已成為「內山往返必由之路」，「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清末更成為「沙連堡貿易總市」，且新建之雲林城，不但是「前山第一城」，也是雲林縣縣治之所在。至於其北方之社寮街，亦成「社寮等處交易總市，又為往來南北暨埔里社孔道」。至於濁水溪北岸之集集，在乾隆年間被開發後，至光緒年間，因樟腦業之勃興及道路之開闢，不少洋人前來設立洋行，採買樟腦，因此市況繁榮，成為埔里社堡，五城堡和集集堡的商業中心；⁵⁰也是濁水河流域漢人與內山原住民交易之中心；同時也證明清末之開山撫番，開採內山樟腦之經濟動機已經達成。

總之，濁水溪中游地區自明末以來，漢人不斷地由其主流及支流溯溪而上拓墾，至清末臺灣改隸日本前夕，濁水溪中游之土地除海拔1,000公尺以上之高山及不適合農耕之地區外，大部份已被漢人拓墾殆盡，原住民的勢力已經退往濁水溪上游的深山地區，濁水溪中游已經形成漢人在人口數量及經濟力均占優勢的社會。就開發之順序而言，最早開發的地區為最西側之竹山、名間和集集地區，在乾隆年間已經大致開發完成；其次則是鹿谷、水里地區，主要開發於嘉慶、道光年間；至於日月潭地區則開發最晚，主要開發於清末同治、光緒年間。其所以如此，主要受地形之影響。因為濁水溪中游地區屬內陸山區，交通不便，移民直接由唐山移入較為困難，大多為由臺灣西部移入之2次或3次移民為主。其移墾之路徑係由西而東，溯濁水溪主流及支流而上，由平地往山地拓墾，其拓墾路徑及時間先後請參看（附圖5）。

50 不著撰人，《集集古誌》，〈在集集堡熬腦創設紀略〉，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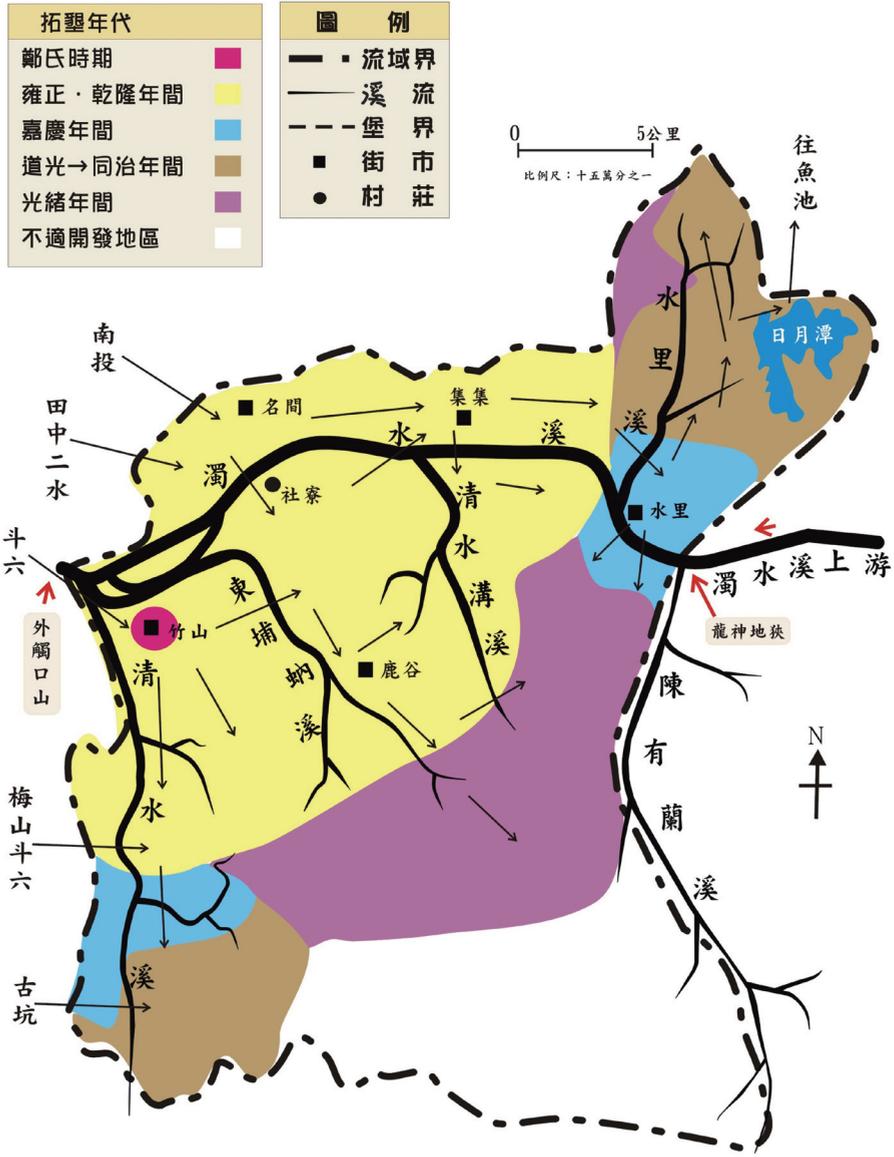


圖5：清代濁水溪中游漢人拓墾路線圖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省文獻會，南投，1997年）。
- 《大清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華聯出版社，臺北，1964年）。3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灣省文獻會，南投，1993年）。
- 不著撰人，《集集古誌》，日治時期抄本，（集集鎮林尾里吳仁堅藏）。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北，1962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省文獻會，南投，1993）。
-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社寮文教基金會，竹山，1998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北，2001年）。
-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編，《竹的故鄉－前山第一城》，（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 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日文抄本，未刊，竹山，1932年撰成）。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省文獻會，南投，1996年）。
- 曹士桂著，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雲南人民出版社，中國雲南，1988年）。
-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會，南投，1993）。

二、相關論文

- 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第49卷第2期，1988年，6月。

“Traval among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 1987。

The Influential Increase and Decreas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Aborigines in the Middle Reach Areas of Zhuoshui Rive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Society

Yung-Chen Chang *

Abstract

From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Chin Dynasty on, the Chinese cultivated the middle reach areas of Zhuoshui River, in which the aborigines had originally lived. The cultivation route along Zhuoshui River went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from the lower reaches to the middle reaches, and from the middle reaches upward to the upper reaches. The cultivated areas in the Zhuoshui River middle reaches extended from westernmost today's Jhushan to Mingjin, and from Jiji to Lugu; and Shuei-Li and Sun Moon Lake areas were finally cultivated. The Chin government ruled Taiwan with the passive policy in the early stag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defensive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civilians were not allowed to cultivate the Zhuoshui River middle reach land; besides, a demarcation policy was adopted to separate the Chinese and the aborigines. In the end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Chien-Lung, the civilized-aborigines-control-uncivilized-aborigines policy was implemented,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policy, the civilized aborigines were given the land to cultivate. However, the policy not only was ineffective, but also accelerated the loss of land of the aborigines. The Chin government usually appeased the Chinese who cultivated the aborigines' land stealthily and illegally. Even if the stealthy and illegal cultivation was found out, it was legaliz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ocial security. Therefore, the Chinese illegally collaborated with interpreters, aboriginal chiefs, aboriginal cultivation heads, or civil servants to cultivate the aboriginal 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Chi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ity and Design, Nan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 the Chinese illegally cultivated the land in Shuei-Li and in Sun Moon Lake, which resulted in the Guo Bae-Nian incident. After the incident, the government expelled all the Chinese from the aboriginal land, and prohibited the Chinese from cultivating the aboriginal land by making a demarcation with a law tablet. The aborigines in Shuei Sha Lian, after the Guo Bae-Nian incident, invited Pingpu in western Taiwan to Puli to jointly resist the Chinese invasion. Following Pingpu people stealthily, the Chinese illegally cultivated the aboriginal land in the Zhuoshui River middle reach areas. The legal cultivation by the Chinese occurred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Guang Shiun's reign, the year 1875 in the western calendar,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performed the exploiting-mountains-pacifying-aborigines policy.

Land cultivation in the Zhuoshui River middle reach areas by the Zheng government and the Chin government lasted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and the arable land there was fully occupied by the Chinese on the eve when Japan ruled Taiwan. The aborigines living in those areas were forced to evacuate from the occupied land to mountain ranges; as a result, the aboriginal tribes turned into the Chinese street-store villages. In the villages, th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were well-developed and convenient, and various kinds of temples were constructed one after another. Consequently, the early aboriginal society became the Chinese-style society.

Key Words:Guo Bae-Nian Incident, Shuei Sha Lian, Aboriginal Cultivation Heads, Exploiting-Mountains-Pacifying-Aborigines Policy.

臺灣文獻

第六十二卷第二期